

附件 14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。本次续聘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